

邀請函

「如何看懂勞基法修正暨因應勞動檢查」講座

近來經常聽到企業雇主及管理幹部談到，「究竟該怎麼因應調整後的勞基法？遇到問題要怎麼做才不違法、又讓同仁滿意，還能維護公司的良好形象？」配合勞基法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主管機關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同步進行勞動檢查，勢必對所有企業經營管理者，帶來新的考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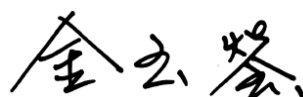
勞基法繼 2017 年「一例一休」等修正後，復於 2018 年修正加班工時計算方式、加班工時上限、輪班間隔及 7 休 1 等規定，對勞資雙方影響至鉅。企業或因面臨成本增加、獲利壓縮，在薪資及用人政策更趨審慎，而現今社會關注勞動權益，若企業因不諳法律而引發不必要勞資爭議，或縱已發生爭議卻喪失處理先機，既面對媒體或網路社群輿論壓力，又恐遭主管機關開罰，均屬企業經營可能面臨之法律風險與危機事件潛在因素。

建業法律事務所處理過相當多的勞資糾紛，在此重要法令政策變遷之際，有需要將此議題與各企業界好友共同研討分享，本所將於 107 年 3 月 8 日、9 日、13 日、14 日，舉辦講座，就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法內容，以深入淺出之說明，除讓與會者瞭解新法的規定，協助企業自我檢視是否符合法令要求，並就勞動檢查之重點，建立妥適因應策略與危機處理流程。

歡迎對本次講座有意願參與的朋友，填妥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所，並祝鴻圖大展、闔家平安。

建業法律事務所

所長

 敬邀

「勞基法修正暨勞動檢查」講座 議程

一、主辦單位：建業法律事務所

二、時間：107年3月8日(四)、107年3月9日(五)、
107年3月13日(二)、107年3月14日(三)
上午9時至12時(每場次限額25人)

三、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21樓之1(順天經貿廣場)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來賓報到	
09:00~09:10	引言 主持	金玉瑩所長 李育錚合夥律師
09:10~10:00	「勞動法令修正之重點掌握」	王士豪合夥律師 蔡宜靜資深律師
10:00~10:50	「勞動檢查實務因應對策」	連美慧顧問
10:50~11:10	茶敘時間	
11:10~11:50	「勞檢與危機處理錦囊策略」	余佳璋顧問
11:50~12:00	綜合座談	
12:00	賦歸	

四、講者簡介

金玉瑩 所長

- 學 歷：上海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M.B.A.)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LL.M.)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B.A.)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 經 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0 屆採購申訴審議委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9 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 106 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換發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審查委員會委員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高科技和智慧財產權仲裁中心仲裁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四屆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兼任講師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中華民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會第三屆理事長
- 法律專長：破產事件、重整事件、清算事件、經營權爭議事件、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商業會計刑事訴訟事件、企業併購事件、證券交易法事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事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
- 著 作：法律解釋的社會功能研究 (法學碩士論文)
台灣金融機構敵意併購問題之研究 (企管碩士論文)
如何強化董事會之職能、公司債權人之保護 (經濟日報專論)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Project Fina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Mass Rapid Transport System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2002 WMSE Symposium Technical Committee, Taipei.)

反海外貪污腐敗法-往來美商企業 留心觸犯 FCPA (經濟日報專論)

關注美國專利法 運籌全球專利戰 (經濟日報專論)

企業經營 注意創新管理-應兼顧突破性創新與完善的商業規劃 不讓慣性思維綁住高階經營者 (經濟日報專論)

李育錚 合夥律師

學 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 (M.B.A.)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LL.B.)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經 歷：致遠法律事務所律師

協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世紀法律事務所律師

法律專長：一般民事及仲裁事件、公司訴訟事件、保險訴訟事件、一般刑事訴訟事件、證券法規刑事訴訟事件、專利侵權事件、證券交易法事件、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及國內上市櫃服務、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事件

著 作：就雇主職業災害責任論雇主責任保險相關問題 (碩士論文)

王士豪 合夥律師

學 歷：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LL.M.)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LL.B.)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法務專員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助理
逢甲大學企業法律諮詢研究中心顧問律師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秘書長
法律專長：一般民事及仲裁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家事事件、一般刑事訴訟事件、醫療糾紛事件
著作：聯合行為之刑罰必要性（法學碩士論文）
論內線交易之不法意圖（收錄於「證券交易法律風險探測」）

蔡宜靜 資深律師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公法組法學碩士（LL.M.）
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LL.B.）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經歷：中正大學江嘉琪教授國科會計畫「德國政府採購法制之最新改革與發展」、「政府採購行為法律性質之再思考」研究助理
法律專長：一般民事及仲裁事件、勞資爭議事件、強制執行事件、公共工程履約爭議事件、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件
著作：論行政契約上締約過失（法學碩士論文）

連美慧 顧問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金豐集團執案顧問師
台北市中小企業處榮譽指導員
中華民國個人財產規劃協會規劃師
美青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中小企業財務、經營輔導顧問
全國時報、民眾日報財經記者

中聯律師事務所、華亞律師事務所信託規劃師
證 照：大陸國家三級勞資協調員
大陸勞資法務師/台灣勞資法務師
FChFP 亞太特許財務規劃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務管理顧問師
專 長：企業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勞資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稅
務規劃、信託規劃
著 作：人流創造錢流/王嘉平會計師合著（談兩岸三地財富管
理）、迎富送窮信託手冊

余佳璋 資深顧問

學 歷：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士（輔系企業管理）
經 歷：國際記者聯盟執行委員（Executive Member, IFJ）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會長
公共電視新聞部副理
台視新聞記者主播
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兼任講師
政治大學新聞系兼任講師
世新大學廣電系兼任講師
淡江大學大傳系兼任講師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講座
法官學院講座
立法委員法案助理
法律專長：勞資爭議事件、涉外商務事件、電信媒體事件
服務要項：危機事件處理與策略、媒體及公共關係

五、交通資訊：



1、開車

(1) 路線資訊

於中港交流道下往臺中市政府方向，沿臺灣大道（舊名中港路）三段直行至文心路二段口右轉，本所即於文心路二段與市政北五路交叉口之順天經貿廣場，車程約 5 分鐘。

(2) 停車資訊

- A. 順天經貿廣場貴賓停車場：即順天經貿廣場地下三、四樓。
- B. 市政公園停車場：於文心路二段上，與順天經貿廣場間隔市政北五路。

2、高鐵

至 16 月臺搭乘統聯客運 151 線市公車、或至 17 月臺搭乘台中客運 33 線市公車，於臺中市政府站下車，往臺中市政府方向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 5 分鐘。

3、火車

至臺中火車站後可搭乘 BRT 路線公車、臺中客運 33、57、88 線、統聯客運 73、83、86 線等市公車，於臺中市政府站下車，往台中市政府方向沿文心路二段步行約 5 分鐘。

六、入場方式：

請由順天經貿廣場入口入場，至招待大廳櫃台處，接待人員將引導貴賓搭乘電梯。

如係開車前來之貴賓，亦請自地下三樓搭乘電梯至一樓招待大廳櫃台處。

「勞基法修正暨勞動檢查」講座 報名表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姓名 1		職 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姓名 2		職 稱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是否為建業法律事務所常年法律顧問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3月8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9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13日 <input type="checkbox"/> 3月14日			
若需開立收據，請填寫抬頭：			

*以上請以正楷填寫

報名須知：

1、講座費用：

非建業法律事務所常年法律顧問客戶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曾委任本所辦理事務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

建業法律事務所常年法律顧問客戶每人得以法顧時數 0.2 小時扣抵之。

2、請填妥報名表後 Email 至建業法律事務所

clairetsai@chienyeh.com.tw，或傳真至 04-22521974，如有任何問題，請洽 04-22511973 分機 12 蔡小姐。

3、報名截止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前報名截止，因名額有限，按先後順序，額滿為止，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參與之權利。

※台端業已閱讀並知悉主辦單位提供之應告知事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辦理活動事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並得依此特定目的所需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為之；且 台端確認所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其來源均為合法並已向第三人告知前述之應告知事項，並將對 台端所交付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於活動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予以處理或利用。